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的海底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一併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照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建議。



HAIDILAO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海底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2)

以實物分派方式派發附條件特別股息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8月22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昌平區東小口鎮中東路398號院1號樓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3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須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可於本公司網站(www.haidilao.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股東特別大會採取的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及安全，以及防止新冠肺炎疫情在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傳播，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1. 每位與會者進行強制體溫檢查；
2. 每位與會者必須進行健康申報；
3. 每位與會者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4. 在會場保持社交距離；及
5. 不派發茶點或飲料，或公司禮品或禮品券。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採取的預防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股東務請閱讀本通函第11頁。

不遵守預防措施的任何人士將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鑒於新冠肺炎疫情不斷發展，本公司可能須在短時間內更改會議安排。股東應經常瀏覽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有關會議安排的進一步公告及最新情況。本公司提醒股東，彼等可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2022年7月2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特別大會採取的預防措施	11
通告	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實益股東」	指	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其股份以登記股東的名義登記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海底捞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7月1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分派」	指	本公司於緊接建議分拆完成前將有權向合資格股東實物派發所有特海股份(佔當時將予發行的特海股份總數的90%)作為附條件特別股息，惟須滿足若干條件
「除外司法管轄區」	指	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而董事會及特海董事會作出相關查詢後及基於所獲取的法律意見認為，鑒於該等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的法律限制及／或該等司法管轄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根據分派不向位於或居於該等司法管轄區的股東或實益股東分派特海股份屬必要或合宜之舉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8月22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昌平區東小口鎮中東路398號院1號樓7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大中華」	指	中國大陸、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	指	特海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不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於該名冊內所示地址位於任何除外司法管轄區的海外股東，以及本公司當時另行得悉為居於任何除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股東或實益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股東
「建議分拆」	指	建議將特海股份分拆並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
「合資格股東」	指	除不合資格股東外，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記錄日期」	指	確定有權獲得分派的合資格股東的記錄日期
「保留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分拆集團）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分拆集團」	指	特海及其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特海」	指	特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5月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釋 義

「特海董事會」	指	特海董事會
「特海股份」	指	特海股本中的普通股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HAIDILAO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海底撈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2)

執行董事：

張勇先生 (主席)

周兆呈先生

高潔女士

楊利娟女士

李朋先生

楊華女士

劉林毅女士

李瑜先生

宋青女士

楊立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於中國的公司總部：

中國北京

昌平區東小口鎮

中東路398號院

1號樓7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新民醫生

許廷芳先生

齊大慶先生

馬蔚華博士

吳宵光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以實物分派方式派發附條件特別股息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11日及2022年7月1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將特海建議分拆及以介紹上市方式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執行方式將為本公司於緊接建議分拆完成前將有權向合資格股東按照彼等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各自的持股比例實物派發所有特海股份（佔當時將予發行的特海股份總數的90%）。

本公司於2022年7月13日宣佈，特海已就上市向聯交所遞交申請。特海上市文件的經編纂申請版本（「申請版本」）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以供閱覽及下載。董事會確認，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的規定及其他相關條文以及組織章程細則落實建議分拆。

有關特海的資料

特海為於2022年5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緊接建議分拆及上市前，特海將由本公司透過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Newpai Ltd.擁有90%的權益，及由一個僱員激勵平台擁有10%的權益，以向合資格參與者就彼等對分拆集團的貢獻提供激勵或獎勵。完成建議分拆後，特海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分拆集團主要從事於大中華區外的餐廳業務經營。

分派的股東授權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34條，經普通決議案批准，本公司可從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派付股息。

根據上述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本公司須就進行分派尋求股東授權。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授予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分派的詳情及基準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授權後由董事會釐定，並將載於本公司另行刊發的公告內。

分派的條件

分派須待(i)董事會以其可能決定之有關方式及有關條款作出批准；(ii)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分派獲得股東授權；及(iii) (其中包括) 建議分拆及上市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倘分派的條件未獲達成，則建議分拆將不會進行，且不會作出分派。於本通函日期，概無上述條件已獲達成。

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

就分派而言，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合資格股東有權參與分派。

向若干股東分派股份或會受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法律的規限。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或身處或居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股東及實益股東應自行了解及遵守適用的所有法律及監管規定。股東及實益股東有責任確定已就分派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適用於其的法律，包括在該司法權區獲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任何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任何應付的發行、過戶款項或其他稅項。

海外股東及實益股東如對任何司法權區、屬地或所在地的任何法律或法規條文或司法或監管決定或詮釋的潛在適用性或後果，以及(特別是)特海股份在獲取、收購、保留、處置或其他方面是否有任何限制或禁令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不合資格股東即為截至記錄日期，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股東或據本公司所知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居民或居住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股東或實益股東，且董事會及特海董事會根據代表其作出的查詢及由法律顧問所提供的法律意見後認為，由於股東或實益股東居住於或位於的相關司法權區所適用法律的法律制約及／或該等司法權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將該等人士從根據分派收取特海股份的人士中剔除乃屬必要或適當。

相關不合資格股東將不會獲取任何特海股份。不合資格股東根據分派另行獲得的特海股份將於特海股份開始於聯交所主板買賣後由本公司代其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於市場出售。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及稅項)將以港元支付予有關不合資格股東(按其各自截至記錄日期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以悉數結付其根據分派將另行收取的有關特海股份，惟倘不合資格股東有權收取的金額少於100港元，則有關金額將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留。

截至申請版本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兩名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即英屬處女群島）。

倘任何股東截至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地址位於上文並未提述的香港以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據本公司所知截至記錄日期任何股東或實益股東位於或居住於上文並未提述的香港以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且董事會及特海董事會作出有關查詢及考慮有關情況後認為，基於有關司法權區所適用法律的法律制約或有關司法權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有關股東不應獲取分派項下特海股份，特海將發出公告。

就任何除外司法權區而言，本公司將向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發出函件，藉以通知，鑒於除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若其代表任何實益股東（地址位於任何除外司法權區者）持有任何股份，其應出售替該等實益股東代為收取的分派項下特海股份且將該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支付予該等實益股東。

有關海外股東的資料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

根據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提供的「滬港通及深港通持股紀錄查詢服務」，截至申請版本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結算持有242,731,072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4.35%。中國結算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董事會及特海董事會已作出相關查詢，並從中國法律顧問得悉，經滬港通及／或深港通通過中國結算（作為代名人）持有股份的中國南向交易投資者（「**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可根據分派持有特海股份。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應就中國結算規定的後勤安排詳情徵詢其中介人（包括經紀商、託管商、代名人或中國結算參與者）及／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英屬處女群島海外股東

分派並不構成亦不應詮釋為直接或間接向英屬處女群島公眾或身為英屬處女群島居民或居於英屬處女群島的自然人購買或認購股份的要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定義見《2004年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經修訂))可收取根據分派將予分派的特海股份，惟身為英屬處女群島的居民或居於該地的任何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的託管商、代名人或受託人除外。

進行建議分拆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建議分拆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建議分拆將使保留集團及分拆集團各自處於有利位置，更好地發展其各自業務，為雙方帶來切實裨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13日的公告。

一般事項

由於建議分拆取決於(其中包括)股東批准、上市委員會批准、董事會及特海董事會最終決定、市場狀況及其他考慮因素方可作實，因此建議分拆不一定會實現，且分派不一定會作出。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任何應採取的行動存在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2022年8月22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昌平區東小口鎮中東路398號院1號樓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3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合資格股東分派本公司緊接建議分拆完成前本公司將有權獲得之全部特海股份，佔當時將已發行特海股份總數的90%，惟前提是分派已獲董事會以其可能決定之有關方式及有關條款批准。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公眾假期除外）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概無股東於所提呈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決定，惟會議主席以誠信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選票或作出相同的投票意向。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供股東考慮及批准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海底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勇

2022年7月29日

股東特別大會採取的預防措施

鑒於2019年新冠肺炎疫情及為保障可能參加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我們的員工及其他參與者的健康，本公司將在會議地點執行以下預防措施：

- (a) 每位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須於會場各入口處接受強制體溫檢查。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攝氏37.4度，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會場並被要求離開會場。
- (b) 與會者可能被要求填寫健康申報表。任何人士如於健康申報表內對任何該等問題回答「是」，則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會場並被要求離開會場。
- (c) 與會者在整個股東特別大會期間，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前後在會場內的任何時間，均須戴上外科口罩。與會者亦應保持社交距離，並注意個人衛生。
- (d) 股東特別大會不會向與會者提供茶點或飲料。

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臨會場仍可行使表決權。股東可填寫並交回本文件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代表以根據其指示的投票指示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如對股東特別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具體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聯絡方式：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HAIDILAO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海底撈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海底撈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8月22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昌平區東小口鎮中東路398號院1號樓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獲本公司董事(「董事」)批准之前提下，謹此宣佈並批准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向合資格股東(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29日之致股東之通函(「通函」))以實物方式分派(「分派」)緊接分派完成前本公司有權獲得之特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特海股份」)，佔當時已發行特海股份總數之90%；及
- (b) 董事謹此獲授權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屬必須、適合、適宜或權宜的行動及事宜，以按彼等認為適當之有關方式及有關條款批准、實施及／或使分派生效。」

承董事會命
海底撈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勇先生

中國香港

2022年7月29日

通 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倘該名股東為兩股或多股股份的持有人），代其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亦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2. 如屬任何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若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較前者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投票將獲接納而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在外，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股權的次序釐定。
3.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4.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6. 本公司將由2022年8月17日（星期三）至2022年8月22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決定股東是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2022年8月22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2022年8月16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1712-1716室。

截至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張勇先生、執行董事周兆呈先生、高潔女士、楊利娟女士、李朋先生、楊華女士、劉林毅女士、李瑜先生、宋青女士及楊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新民醫生、許廷芳先生、齊大慶先生、馬蔚華博士及吳宵光先生。